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
因應2016年3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要求律政司以書面回應部分委員對下述事宜的強烈意見：應在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內加入一項類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4(2)條的條文，訂明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應盡量維持開放和通達的基本原則，並規定西九管理局須以旨在達成公眾休憩用地的使命(即啟發、推動和鼓勵大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方式執行擬議附例。
2. 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下述資料 ——
 - (a) 鑑於擬議附例第23(5)條賦權予獲西九管理局授權的人士，可使用"合理武力"將被懷疑已違反擬議附例的人士從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移走，局方會否向該等獲授權人士提供指引，說明應如何使用"合理武力"；若會提供指引，相關詳情為何；
 - (b) 局方有否／會否制訂指引，說明獲授權人士在執行擬議附例時，應於何時及如何向警方尋求協助；若有／會制訂指引，相關詳情為何；及
 - (c) 有關西九管理局的"公園大使"的詳情，包括其工作性質、入職及訓練要求，以及西九管理局已聘用／擬聘用的"公園大使"總數，因為他們亦屬獲授權人士，將會負責管理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及執行擬議附例。